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網站: www.xinaogas.com)

中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7,202,237	5,043,719
銷售成本		(5,310,988)	(3,622,591)
毛利		1,891,249	1,421,128
其他收入		84,047	61,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202)	(5,2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01)	(90,677)
行政開支		(607,219)	(482,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60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659	138,720
融資成本		(238,151)	(150,627)
除稅前溢利		1,167,642	898,841
所得稅開支	6	(326,820)	(203,74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40,822	695,09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8,835	533,761
非控股權益		211,987	161,336
		840,822	695,097
每股盈利			
基本	8	59.88分	50.83分
攤薄		59.30分	50.82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6,774	10,800,123
預繳租賃付款		675,838	658,096
投資物業		53,845	53,845
商譽		195,343	191,841
無形資產		713,311	702,3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1,013	487,6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22,754	1,361,26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433	14,433
應收貸款		3,000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71,957	72,43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215	20,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930	20,489
遞延稅項資產		157,771	130,954
投資之已付按金		40,800	3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 之已付按金		4,867	5,3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15	5,305
		<u>15,712,166</u>	<u>14,560,90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1,499	249,0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884,086	1,356,055
預繳租賃付款		13,263	12,57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4,507	306,9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852	11,5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9,434	213,58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847	12,8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01	64,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57,083	2,851,300
		<u>8,645,272</u>	<u>5,078,64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021,507	3,572,68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3,849	664,8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0,803	69,2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74,279	554,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069	41,137
應付稅項		238,239	172,288
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到期		1,261,941	1,568,742
短期債券		823,580	810,607
財務擔保責任		4,757	5,544
遞延收入		35,762	29,109
		<u>7,800,786</u>	<u>7,488,4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44,486</u>	<u>(2,409,8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56,652</u>	<u>12,151,07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9,879
儲備		6,276,467	5,921,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86,346</u>	<u>6,031,449</u>
非控股權益		1,574,182	1,508,402
總權益		<u>7,960,528</u>	<u>7,539,8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469,022	2,567,632
公司債券	495,881	—
擔保票據	—	1,315,932
優先票據	4,788,137	—
遞延稅項負債	240,427	225,034
遞延收入	602,657	502,626
	<u>8,596,124</u>	<u>4,611,224</u>
	<u>16,556,652</u>	<u>12,151,07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改變其會計政策，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入賬。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亦導致於2010年1月1日權益項目的調整，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重列並概述如下：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 變動所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影響淨額	<u>3,623,029</u>	<u>(438)</u>	<u>3,622,591</u>

會計政策之變動令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溢利上升人民幣438,000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上升人民幣0.04分及人民幣0.04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¹
金融工具²
合併財務報表²
聯合安排²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²
公平值計量²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⁴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²
 獨立財務報表²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²

-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正就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4.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確認兩個新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分別為材料銷售及燃氣批發,兩者皆分別獨立於過往期間呈報的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銷售分類。因此,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新的可呈報分類作為獨立分類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材料銷售	燃氣批發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580,137	3,863,147	102,289	42,527	741,362	287,859	584,916	7,202,237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995,486	806,857	4,206	15,930	162,768	25,514	65,855	2,076,616
折舊及攤銷	(27,538)	(136,715)	(2,429)	(1,099)	(12,157)	—	(5,429)	(185,367)
分類溢利	967,948	670,142	1,777	14,831	150,611	25,514	60,426	1,891,249
其他收入								84,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6,301)
行政開支								(607,2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5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1,659
融資成本								(238,151)
除稅前溢利								1,167,642
所得稅開支								(326,820)
期內溢利								840,82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燃氣	材料銷售	燃氣批發	合併
	燃氣接駁	燃氣銷售	石油氣分銷	器具銷售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35,882	2,651,542	146,515	28,231	555,467	136,739	389,343	5,043,71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692,246	683,711	7,221	13,544	121,203	20,654	45,789	1,584,368
折舊及攤銷	(24,846)	(120,475)	(2,075)	(902)	(9,993)	—	(4,949)	(163,240)
分類溢利	667,400	563,236	5,146	12,642	111,210	20,654	40,840	1,421,128
其他收入								61,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90,677)
行政開支								(482,2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融資成本								(150,627)
除稅前溢利								898,841
所得稅開支								(203,744)
期內溢利								695,097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款	(8,214)	(15,905)
- 其他應收款項	26,585	(1,009)
出售收益（虧損）		
- 預繳租賃款項	—	3,6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8)	(14,660)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 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9,633
提早贖回擔保票據之溢價	(95,029)	—
外匯收益淨額	59,314	13,061
	(20,202)	(5,22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5,114	264,119
遞延稅項	(18,294)	(60,375)
	326,820	203,744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2010年6

月30日止6個月：25%)。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由優惠稅率逐步轉變至新稅率，故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8.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2.7%）。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介乎24%至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2%至25%）及寬減後稅率介乎12%至12.5%（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11%至12.5%）。此外，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294,136,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6,0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7,771	130,954
遞延稅項負債	(240,427)	(225,034)
	<u>(82,656)</u>	<u>(94,080)</u>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2008年1月1日						
	物業估值	無形資產	設備利息資本化	保留溢利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1年1月1日	4,990	142,150	43,985	36,893	(132,700)	(1,238)	94,080
收購業務	—	6,870	—	—	—	—	6,870
(計入)扣自收益表	—	(3,392)	1,059	11,264	(26,769)	(456)	(18,294)
於2011年6月30日	<u>4,990</u>	<u>145,628</u>	<u>45,044</u>	<u>48,157</u>	<u>(159,469)</u>	<u>(1,694)</u>	<u>82,656</u>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7. 股息

2010年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24.12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2009年年終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9.06分）），合共約人民幣247,588,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0,158,000元）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2010年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4.82分）（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合共約人民幣49,430,0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已於2011年3月25日宣派，並已於2011年6月22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628,835	533,761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0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50,149,397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232,587	99,02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0,381,984	1,050,248,419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6,524,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453,000元)之應收款。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本報告期末之應收款(扣除減值)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500,245	378,052
4-6個月	47,541	50,346
7-9個月	24,417	16,018
10-12個月	1,913	13,206
一年以上	2,408	6,831
	<u>576,524</u>	<u>464,453</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483,37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3,307,000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本報告期末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997,430	844,645
4-6個月	241,909	174,909
7-9個月	110,628	74,996
10-12個月	22,570	26,436
一年以上	110,833	142,321
	<u>1,483,370</u>	<u>1,263,307</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人民幣)	7,202,237,000	5,043,719,000	42.8%
毛利 (人民幣)	1,891,249,000	1,421,128,000	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628,835,000	533,761,000	17.8%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59.88分	50.83分	17.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9,135,000	45,663,000	7.6%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6,378,000	15,221,000	7.6%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522,881	426,245	22.7%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684	1,821	863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3,578,678	2,376,246	50.6%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5,948,313 ⁽¹⁾	4,965,321 ⁽²⁾	19.8%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0,687 ⁽¹⁾	15,405 ⁽²⁾	5,282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1,267,618 ⁽¹⁾	15,380,603 ⁽²⁾	38.3%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用戶：			
– 住宅用戶	6,122,143	5,165,474	18.5%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1,146	16,059	5,087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21,758,054	15,914,980	36.7%
天然氣氣化率	36.3%	32.6%	3.7%
管道燃氣 (包括天然氣) 氣化率	37.4%	33.9%	3.5%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451,109,000	346,813,000	30.1%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1,741,846,000	1,303,150,000	33.7%
汽車燃氣銷售量 (立方米)	314,635,000	241,522,000	30.3%
批發氣銷售量 (立方米)	133,440,000	87,376,000	52.7%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 (噸)	17,584	29,384	(40.2%)
蒸汽銷售量 (噸)	48,498	42,521	14.1%
汽車加氣站	203	176	27
天然氣儲配站	103	95	8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17,264	15,537	11.1%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13,931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313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111,870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3,319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232立方米)。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580,13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39.1%，佔整體收入21.9%。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738元及152元 (每立方米)，與2010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22.7%和50.6%的增長。工商業用戶的強勁增長除了反映本集團卓越的執行能力外，同時亦顯示天然氣與其他能源比較的競爭優勢。現時本集團所覆蓋的區域，無論是居民用戶或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巨大的接駁潛力。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863,147,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45.7%的增長，佔整體收入53.6%。

汽車燃氣加氣站銷售收入期內達到人民幣741,362,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33.5%的增長，佔整體收入10.3%。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176個增加至203個，分佈在全國50個城市，其中57座分佈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的14個城市。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從去年開始本集團將部份天然氣作批發氣出售，使集團更好利用現有燃氣設備，有更大的燃氣銷售收入和提高了整體投資回報。期內批發氣收入達到人民幣584,91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50.2%增長，佔整體收入8.1%。

管道燃氣、汽車燃氣加氣站和批發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合共達到72.1%，與去年同期的71.3%相比，燃氣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預計未來燃氣銷售收入佔總收入比例會持續擴大。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02,28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2%，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2.9%減少至1.4%。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26.3%及11.7%，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下跌1.9%和2.1%。

毛利率的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即毛利率高的一次性接駁費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而長遠持續的氣費收入佔整體收入則持續上升。另外去年6月1日陸上天然氣採購價在中國統一提價超過10%，雖然集團能提高燃氣單位銷售利潤，然而燃氣銷售毛利率因此而下降，而燃氣銷售佔集團的主要收入部份，所以燃氣銷售毛利率下跌使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

而純利率的下跌除了上述毛利率的因素影響外，集團在期內提早贖回在2005年發行的7年期2億美元高息債券，而提早贖回產生一次性費用人民幣95,029,000元。另外期內集團發行十年期7.5億美元債券，使集團總體債務上升，從而使集團整體財務費用上升。除此之外，集團在去年6月向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因此產生非現金費用入賬。本年上半年該費用為人民幣23,08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只有人民幣8,282,000元。上述幾項主要因素使集團純利率下降。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十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分別是：

國家/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湖南省	永州市	600,000
湖南省	望城縣	150,000
湖南省	寧鄉縣開發區、金洲新區	300,000
江蘇省	洪澤縣	400,000
福建省	安溪縣	120,000
河北省	容城縣	70,000
雲南省	昆明市高新區	40,000
遼寧省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20,000
江蘇省	鹽城市環保產業園	—
廣西省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該等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湖南省永州市化工、造紙、烤煙等行業比較發達，望城縣陶瓷、食品行業比較發達；寧鄉縣食品、紡織、新材料加工等行業比較發達，以上3個項目的獲得，

使本集團在湖南省共有9個項目，可借助本集團在湖南省的現有其他6個項目位置及規模降低運營成本。江蘇省洪澤縣化工行業比較發達，這亦是本集團在江蘇省的第9個項目。福建省安溪縣製茶業非常發達，是著名的「鐵觀音」牌茶葉生產地。河北省容城縣紡織業亦比較發達。雲南省昆明高新區製藥、食品、電力裝備等行業比較發達。遼寧省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冶金、航天材料加工業比較發達。江蘇省鹽城市環保產業園和廣西省貴港市桂平工業園分別以環保工業材料加工、汽車配件加工和陶瓷生產為主。以上該等行業非常有利於天然氣的銷售，預計以上項目將為本集團每年帶來7億立方米天然氣的銷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100個管道燃氣項目，覆蓋可接駁城區人口達至49,135,000人，加上一個海外燃氣項目，總覆蓋城區人口合共達58,055,000人。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為37.4%，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80%至9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0,192名，其中9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5,657,083,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51,300,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838,56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2,913,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非控股權益）股本比率）為52.5%（2010年12月31日：45.2%）。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全數贖回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

十年期6%定息債券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375,000元）的十年期債券，發行價為99.274%，贖回價為100%。債券的息率是6.0%，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條款規定在債券發行期間，本公司主席王玉鎖先生需持有本公司股權不低於25%。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9,838,561,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2,913,000元），其中包括9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24,440,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2,35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76,000元）的按揭貸款；除75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144,731,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53,337,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085,521,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除了900,000,000美元和12,357,000港元的貸款和債券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定價計算外，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會對市場的匯率及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0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2010年12月31日：無）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94,915	85,563
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承擔	96,546	68,564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及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集團在去年獲取第一個國際天然氣項目—越南。項目現時已經開始在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市發展客戶。預計在未來兩年該項目可陸續投入管網建設並長遠為集團帶來更好的盈利貢獻。集團同時在亞洲進行其他燃氣項目的調研。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的第一年，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劃，「十二五」期間，能源發展應突出以下七個重點：一是要優化發展化石能源，合理控制煤炭產量，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二是要加快推進非化石能源發展，確保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11%以上；三是要加強能源輸送管網建設；四是要加快能源科技裝備創新；五是要加強節能減排；六是要加強國際能源合作；七是要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比石油低28%。在後國際金融危機時期，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為保證這一目標的實現，「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特別是對東部地區的煤電發展將嚴格控制，燃氣電廠建設將成為主要電廠之一。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涇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這些天然氣網絡基礎設施的相繼落成，都使集團的下游項目直接得益，為集團燃氣供應帶來更充足的保障。而十二五規劃亦明確計劃將天然氣現時每年使用量由1048億立方米增加至2015年每年2,600億立方米，在未來4至5年增加天然氣用量1.5倍，使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例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

由於有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而集團所獲取的下游項目都可直接得益，所以集團從去年開始亦加大投資力度，由每年預計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超過每年人民幣20億元，充分顯示集團對行業及自身項目的信心，並預計因此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量會進一步有更大的增長。

隨著中國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為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業務帶來了良好的發展機會。本集團於去年參與開工建設的長沙市黃花機場能源多聯供項目於今年6月9日完成土建施工與設備調試，7月19日全面通過驗收並投入試運營；同時，今年上半年簽約工業節能改造項目123個，實現通氣63個，日用氣規模達到約64萬方。

此外，為保持集團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進一步擴大氣源分銷規模，集團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

點。由於天然氣相比石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優勢突出，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開展了汽車、輪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該業務主要針對城際巴士、重型卡車及內湖和近海船舶，通過使用價格便宜、環保的天然氣作為燃料動力，在達到節能減排目的和為客戶降低成本的同时，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經在廣東省、浙江省、山東省、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建成試運營10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發展潛力非常巨大，將帶動本集團氣量銷售的強勁增長。

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並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在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和售氣增長足以反映中國仍然存在良好的增長勢頭，再加上本集團處於公用事業，有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並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及節能減排的背景下，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支持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為配合集團未來的業務拓展計劃，在期內集團成功發行7.5億十年期美元債券，固定年利率為6%。集團通過多年努力，成功向全球認可的三個主要投資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及惠譽同時獲取上市公司及債券類別的投資級別評級，成為現時在市場上極少數中國民營企業能獲取投資級別評級的公司。2011年剛好是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十周年的時間，上市以來，集團的成長及表現大家有目共睹。集團藉此機會向多年來為集團作出巨大貢獻的員工及管理層和長期支持公司的股東及投資社會作出最深切的感謝。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1年8月25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鏢先生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莉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